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6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底价为 29,714.95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广西华电在标的资产挂牌公示期间向北交所提交了意向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 8,914 万元，意向受让价格 29,714.95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广西华电收到北交所签发的《实物资产交易签约通知书》，广西华电获得最终受让方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交易进展

2022 年 8 月 9 日，转让方（甲方）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乙方）广西华电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铁塔厂资产包。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9,714.95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转让价格中不包含增值税，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承担增值税部分，在甲方每次开具给乙方发票时，按增值税发票税额支付给甲方。

因资产转让涉及的增值税，由乙方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 15 号前支付给甲方；因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自行申报；因资产过户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自主申报；因资产转让产生的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并自主申报。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转让价款中的 30%（不低于 30%，含保证金）即：人民币 8,914.485 万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金额于摘牌日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余款人民币 4,850 元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剩余 70%价款，即人民币 20,800.465 万元，乙方在以下两个条款均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转让款。同时剩余 40%转让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换算，按日计算分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起止日为：两个条款均满足后次日起开始计算利息，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止，乙方应于期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①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完成；

②转让标的包含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许可资质文件，知识产权、房屋所有权证等全部权属登记文件均变更或转让至乙方名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仍未满足上述条款的，乙方有权主张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主张单方解除合同。

（3）对于上述条款所指乙方延期付款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应当取得甲方的认可，并签订担保协议。

（三）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的交接。

2、乙方获得北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本协议对资产、证照办理另有约定顺序和时限的除外）。

3、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4、资产交割的费用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法律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5、因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资产不能及时交割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取得资产。

（四）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5、乙方应于《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本合同、交易凭证与甲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确认、交接工作，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甲方不负责保管及其他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责任。

6、《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日（含当日）前的房屋租金及与租金相关的孳息归甲方所有，签署日之后的房屋租金及与租金相关的孳息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负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责任。

7、转让标的包含车辆资产，车辆牌照不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车辆资产移交后，甲方不再负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责任。

（五）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乙方须按照于交易所备查的人员安置方案执行，该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乙方自身原因问题导致违约、处罚等事项发生的，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不配合、不作为，造成上列事项迟迟无法推进，甲方已下达催告函，乙方仍不配合、不作为的，造成的损失、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用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逾期付款未超过 60 日，违约金以逾期未支付费用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按日（年利率/360）计算。

（2）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

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全部返还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资产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或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计算。

②甲方亦有权决定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计算。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登记，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其他甲方未能依约交付转让标的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支付乙方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补偿。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在最终付款总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包括但不限于：

（1）转让标的上被设定担保、抵押等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或转让标的被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的；

（2）过渡期间，因甲方未尽到善意保管等主观因素导致资产损毁、减值等情形；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支付乙方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补偿。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险费等。

6、资产交易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相关方不相互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

（七）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标的资产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资产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6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广西华电部分资产转让价款即 11,885.9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9 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的进展公告》），根据协议约定，广西华电分期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公司拟为广西华电部分资产转让价款即 11,885.9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广西华电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成立，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广西华电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保证人）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广西华电（债务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广西华电部分资产转让价款即 11,885.9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1,885.98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广西华电分期支付竞拍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支付压力，保证持续经营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可有效缓解短期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证广西华电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广西华电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61,125.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125.98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担保合同》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4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或 3.48%或 3.68%	307,002.74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或 3.04%或 3.24%	229,873.97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9/07	1.82%-3.20%	是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9/06	1.50%或 3.45%	是
3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5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1 至 2021/09/1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是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23 至 2021/09/21	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63%或 1.80%	是
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01 至 2021/09/01	1.60%或 3.19%或 3.39%	是
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3	1.54%-3.15%	是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4	1.60%或 3.19%或 3.39%	是
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或 3.50%或 3.70%	是
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或 3.50%或 3.70%	是
1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 至 2022/04/27	1.80%或 3.50%	是
1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 至 2022/03/18	1.60%-3.35%	是
12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0 至 2022/02/1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是
1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或 3.48%或 3.68%	是
1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或 2.99%或 3.19%	是
1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 至 2022/09/29	1.60%-3.35%	否
1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或 3.48%或 3.68%	是
1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或 3.04%或 3.2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3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近日，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继电器触点寿命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 2020 1 0522945.5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 5307484 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目申请日起算。

“一种继电器触点寿命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成果为继电器触点寿命的检测装置，产品体积小移动灵活，能够自动完成继电器触点机械寿命和电寿命两种检测。产品兼容单稳态继电器和双稳态继电器触点的寿命检测，能够自动切换不同的负载；实时监测被测触点状态，当监测到被测触点状态异常时自动停止检测；具有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可以方便的选择检测项目，设置触点分合控制时间及检测次数，直观看到当前完成检测次数。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 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22-041、2022-045、2022-046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4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7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2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11,738.0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96.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到期，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 63 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55 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25 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财务状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溢担保总资产 63,018.34 万元，负债总额 8,569.54 万元，净资产 54,448.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60%。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1.53 万元，净利润 635.74 万元。（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总资产 61,921.49 万元，负债总额 8,108.43 万元，净资产 53,81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9.68 万元，净利润 1,975.5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

1. 债权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融资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